

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用戶身分確認服務系統申請要點 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申請機關(構)應注意下列規定：

- (一)應對本系統連結作業相關設備、地點、人員及取得之資料訂定安全管理規定，防止資料不當使用。
- (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妥善應用取得之資料。

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用戶身分確認服務系統申請要點 第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申請機關(構)應注意下列規定：</p> <p>(一)應對本系統連結作業<u>相關</u>設備、地點、人員及取得之資料訂定安全管理規定，防止資料不當使用。</p> <p>(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妥善應用取得之資料。</p>	<p>五、申請機關(構)應注意下列規定：</p> <p>(一)<u>申請機關(構)</u>應對<u>與</u>本系統連結作業之設備、地點、人員及取得之資料訂定安全管理規定，<u>應</u>防止資料不當使用。</p> <p>(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u>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u>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妥善應用取得之資料。</p>	<p>配合行政院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七日院授發資字第一一一一五〇〇〇六八號函，停止適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爰修正第二款。另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